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5-296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节水载体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12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乙方（中标人）：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18号

节水载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96)，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依据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完成确定的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审计、节水型载体创建、水平衡测试、节水设施完善及节水管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对具备条件的用水单位制定节水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定制节水宣传材料，加大宣传力度。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节水型单位评价标准》《节水企业评价导则》（GB/T 7119-2018）《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等要求，对 8 家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用水水平进行评价，提出节水改进意见，指导用水单位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

（2）对 20 家用水单位开展节水器具使用情况调查，建立用水器具台账，制定节水器具普及更新工作计划。计划实施约 2000 台套节水器具普及更新，以及计量器具完善工作。

（3）依据《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2016）《用水审计技术导则（试行）》（SL/Z 549-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 20 家重点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审计报告。

(4) 根据单位用水审计情况，为 6 家具备实施条件的用水单位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方案。

(5) 定制用水点节水标识，节水展板及墙报、宣传图以及日常节水宣传册等宣传资料，供前述 20 家用水单位开展日常节水宣传。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285000.00）。

(二)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甲方需求变更等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1.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签署栏内载明的乙方账户中。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申请付款前，等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并确保发票的合规性，否则甲方可延期付款。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项目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指定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项目团队，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



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但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因其他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甲方提供的除外。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及甲方的要求、通知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环节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经乙方自检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前述要求。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由此给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可协商延缓或终止本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盖章)	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18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0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7097437	电话： 029-86516310
传真： 029-67097438	传真： 029-8651544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11100058905556	银行账号： 706011540000014412
日期： 2025.12.11	日期： 2025.12.11